

涉外政策速递

iTrade 国际贸易俱乐部

深圳市天地纵横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01 月 07 日

目录

商务部政策动态	3
商务部公告 2015 年第 78 号公布《2016 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	3
税务局政策动态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的决定	3
行业动态.....	18
辐射“一带一路” 多个自贸区谈判提速	18
中国最长路线班列“粤满俄”驶进俄罗斯	19
天津自贸试验区明确外商投资管理模式	19
中国已签署 14 个自贸协定 “朋友圈”大了谁受益	21
知识百科.....	22
盘点：2015 年度跨境出口电商十大事件.....	22

 商务部政策动态

商务部公告 2015 年第 78 号公布《2016 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

【发布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文号】2015 年第 78 号

【发布日期】2015-12-31

根据《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7 号）、《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 2008 年第 5 号）和《2016 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5 号），现发布《2016 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见附件），并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2016 年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共 2 种，由商务部和有关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发证机构）负责签发相应货物的进口许可证。

（一）商务部负责签发重点旧机电产品的进口许可证。

（二）地方发证机构负责签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许可证。

二、在京中央企业申领的进口许可证由商务部签发。

三、发证机构应严格按照《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2016 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和《进口许可证签发工作规范》（商配发〔2007〕360 号）等有关规定签发进口许可证。

本目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15 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同时废止。

附件：2016 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

商务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来源：商务部许可证局

 税务局政策动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的决定》，已经 2015 年 12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度第 2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税务行政复议规则》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对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选择向省地方税务局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二、将第五十二条修改为：“行政复议证据包括以下类别：

“（一）书证；

“（二）物证；

“（三）视听资料；

“（四）电子数据；

“（五）证人证言；

“（六）当事人的陈述；

“（七）鉴定意见；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三、第八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行政复议审理期限在和解、调解期间中止计算。”

本决定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2010 年 2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1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解决税务行政争议的作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和保障税务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结合税收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认为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税务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税务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税务行政复议机关（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机关），指依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税务机关。



第四条 行政复议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和便民的原则。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树立依法行政观念，强化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坚持有错必纠，确保法律正确实施。

第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在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范围内，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行政复议决定。

第六条 申请人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八条 各级税务机关行政首长是行政复议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组织领导。

第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为申请人、第三人查阅案卷资料、接受询问、调解、听证等提供专门场所和其他必要条件。

第十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加大对行政复议工作的基础投入，推进行政复议工作信息化建设，配备调查取证所需的照相、录音、录像和办案所需的电脑、扫描、投影、传真、复印等设备，保障办案交通工具和相应经费。

第二章 税务行政复议机构和人员

第十一条 各级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和适当，起草行政复议决定。

（四）处理或者转送对本规则第十五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五）对被申请人违反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本规则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向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六）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机关或者部门提出改进建议，重大问题及时向行政复议机关报告。

（七）指导和监督下级税务机关的行政复议工作。

（八）办理或者组织办理行政诉讼案件应诉事项。

（九）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的赔偿事项。

（十）办理行政复议、诉讼、赔偿等案件的统计、报告、归档工作和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事项。

（十一）其他与行政复议工作有关的事项。

第十二条 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成立行政复议委员会，研究重大、疑难案件，提出处理建议。

行政复议委员会可以邀请本机关以外的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专家参加。

第十三条 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与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相适应的品行、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并取



得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资格。

第三章税务行政复议范围

第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一）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二）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

（三）发票管理行为，包括发售、收缴、代开发票等。

（四）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五）行政处罚行为：

1. 罚款；
2. 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
3. 停止出口退税权。

（六）不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的行为：

1. 颁发税务登记；
2. 开具、出具完税凭证、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3. 行政赔偿；
4. 行政奖励；
5. 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七）资格认定行为。

（八）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

（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

（十）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

（十一）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

（十二）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第十五条 申请人认为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申请人对具体行政行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不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的，可以在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以前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 （一）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务院其他部门的规定。
- （二）其他各级税务机关的规定。

（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规定。

（四）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规定。

前款中的规定不包括规章。

第四章税务行政复议管辖

第十六条对各级国家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上一级国家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七条对各级地方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选择向其上一级地方税务局或者该税务局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对地方税务局的行政复议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对国家税务总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第十九条对下列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选择向省地方税务局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二）对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所属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三）对两个以上税务机关共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共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四）对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在撤销以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五）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但是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的，一并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有前款（二）、（三）、（四）、（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也可以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由接受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转送。

第五章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第二十条合伙企业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为申请人，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代表该企业参加行政复议；其他合伙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由合伙人共同申请行政复议。

前款规定以外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由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代表该组织参加行政复议；没有主要负责人的，由共同推选的其他成员代表该组织参加行政复议。

第二十一条股份制企业的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认为税务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可以以企业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

第二十二条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理申请行政复议。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合并、分立或终止的，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关认为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被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被审查的税务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第二十四条 非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管理相对人，但其权利直接被该具体行政行为所剥夺、限制或者被赋予义务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行政管理相对人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单独申请行政复议。

第二十五条 同一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超过 5 人的，应当推选 1 至 5 名代表参加行政复议。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对扣缴义务人的扣缴税款行为不服的，主管该扣缴义务人的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对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的代征行为不服的，委托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共同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共同被申请人。

税务机关与其他组织以共同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经上级税务机关批准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批准机关为被申请人。

申请人对经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程序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审理委员会所在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

第三十条 税务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以自己名义对外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申请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公民在特殊情况下无法书面委托的，可以口头委托。口头委托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核实并记录在卷。申请人、第三人解除或者变更委托的，应当书面告知行政复议机构。

被申请人不得委托本机关以外人员参加行政复议。

第六章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可以在知道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因不可抗力或者被申请人设置障碍等原因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的计算应当扣除被耽误时间。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对本规则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行为不服的，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按照前款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必须依照税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确定的税额、期限，先行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和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才可以在缴清税款和滞纳金以后或者所提供的担保得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保证、抵押和质押。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应当对保证人的资格、资信进行审查，对不具备法律规定资格或者没有能力保证的，有权拒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应当对抵押人、出质人提供的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不予确认。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对本规则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应当先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再申请行政复议。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当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自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计算。

（二）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直接送达的，自受送达人签收之日起计算。

（三）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邮寄送达的，自受送达人在邮件签收单上签收之日起计算；没有邮件签收单的，自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之日起计算。

（四）具体行政行为依法通过公告形式告知受送达人的，自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五）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申请人，事后补充告知的，自该申请人收到税务机关补充告知的通知之日起计算。

（六）被申请人能够证明申请人知道具体行政行为的，自证据材料证明其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计算。

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应当向申请人送达法律文书而未送达的，视为该申请人不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规定申请税务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税务机关未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依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二）没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税务机关收到申请满 60 日起计算。

第三十七条 税务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告知其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采取当面递交、邮寄或者传真等方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有条件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接受以电子邮件形式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对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审核确认申请人的身份、复议事项。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公民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住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 (二) 被申请人的名称。
- (三) 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 (四) 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 (五) 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第四十条 申请人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依照本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当场制作行政复议申请笔录，交申请人核对或者向申请人宣读，并由申请人确认。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 (一) 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
- (二) 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提供受具体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明材料。
- (三)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申请人提供证据材料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错列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变更被申请人。申请人不变更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第四十三条 申请人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受理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申请人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第七章 税务行政复议受理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受理：

- (一) 属于本规则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二) 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三) 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
- (四) 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五) 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六) 符合本规则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 (七) 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的职责范围。
- (八) 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

第四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以后，应当在 5 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对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对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以后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审查并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视为受理。



第四十六条对符合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复议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七条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表述不清楚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四十八条上级税务机关认为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理由不成立的，可以督促其受理；经督促仍然不受理的，责令其限期受理。

上级税务机关认为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九条上级税务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直接受理或者提审由下级税务机关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

第五十条对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以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照本规则第八十三条规定延长行政复议期限的，以延长以后的时间为行政复议期满时间。

第五十一条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一）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 （四）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第八章税务行政复议证据

第五十二条行政复议证据包括以下类别：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电子数据；
- （五）证人证言；
- （六）当事人的陈述；
- （七）鉴定意见；
-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第五十三条在行政复议中，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

第五十四条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法全面审查相关证据。行政复议机关审查行政复议案件，应当以证据

证明的案件事实为依据。定案证据应当具有合法性、真实性和关联性。

第五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从以下方面审查证据的合法性：

- （一）证据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 （二）证据的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规定。
- （三）是否有影响证据效力的其他违法情形。

第五十六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从以下方面审查证据的真实性：

- （一）证据形成的原因。
- （二）发现证据时的环境。
- （三）证据是否为原件、原物，复制件、复制品与原件、原物是否相符。
- （四）提供证据的人或者证人与行政复议参加人是否具有利害关系。
- （五）影响证据真实性的其他因素。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从以下方面审查证据的关联性：

- （一）证据与待证事实是否具有证明关系。
- （二）证据与待证事实的关联程度。
- （三）影响证据关联性的其他因素。

第五十八条 下列证据材料不得作为定案依据：

- （一）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材料。
- （二）以偷拍、偷录和窃听等手段获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
- （三）以利诱、欺诈、胁迫和暴力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的证据材料。
- （四）无正当理由超出举证期限提供的证据材料。
- （五）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原件、原物，又无其他证据印证，且对方不予认可的证据的复制件、复制品。
- （六）无法查明真伪的证据材料。
- （七）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 （八）不具备合法性、真实性的其他证据材料。

行政复议机构依据本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职责所取得的有关材料，不得作为支持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

第五十九条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

第六十条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取证。

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时，可以查阅、复制和调取有关文件和资料，向有关人

员询问。调查取证时，行政复议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被调查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的工作，不得拒绝、阻挠。

需要现场勘验的，现场勘验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六十一条 申请人和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

第九章 税务行政复议审查和决定

第六十二条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7 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对国家税务总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案件，由原承办具体行政行为的相关机构向行政复议机构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六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构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 2 名以上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参加。

第六十四条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应当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了解情况。

第六十五条 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复议机构决定举行听证的，应当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具体要求等事项通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第三人不参加听证的，不影响听证的举行。

第六十七条 听证应当公开举行，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行政复议听证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听证主持人由行政复议机构指定。

第六十九条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应当确认听证笔录内容。

行政复议听证笔录应当附卷，作为行政复议机构审理案件的依据之一。

第七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全面审查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事实证据、法律程序、法律依据和设定的权利义务内容的合法性、适当性。

第七十一条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以前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可以撤回。

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第七十二条 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但是，申请人依法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依据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一并提出对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对该规定有权处理的，应当在 30 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 7 日内按照法定程序逐级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60 日内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第七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审查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 30 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 7 日内按照法定程序逐级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第七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提出审查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四）被申请人不按照本规则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第七十六条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但是行政复议机关以原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决定撤销的，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除外。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决定；但是行政复议机关以原具体行政行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适用依据错误决定撤销的，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除外。

第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决定变更：

（一）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但是明显不当或者适用依据错误的。

（二）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但是经行政复议机关审理查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一）申请人认为税务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以后发现该税务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以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本规则规定的受理条件的。

上级税务机关认为行政复议机关驳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理由不成立的，应当责令限期恢复受理。行政复议机关审理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计算应当扣除因驳回耽误的时间。

第七十九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中止：

- (一)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的。
- (二)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
- (三)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四)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下落不明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 (五) 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行政复议的。
- (六) 行政复议机关因不可抗力原因暂时不能履行工作职责的。
- (七) 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 (八) 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
- (九) 其他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情形。

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消除以后，应当及时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行政复议机构中止、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应当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

第八十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终止：

- (一) 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
- (二)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 (三)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 (四)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照本规则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达成和解的。
- (五) 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以后，发现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先于本机关受理，或者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

依照本规则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中止行政复议，满 60 日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未消除的，行政复议终止。

第八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应当在 60 日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经行政复议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期，但是延期不得超过 30 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十二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行政复议机关对符合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应当赔偿的，在决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时，应当同时决定被申请人依法赔偿。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没有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行政复议机关在依法决定撤销、变更原具体行政行为确定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和对财产的扣押、查封等强制措施时，应当同时责令被申请人退还税款、滞纳金和罚款，解除对财产的扣押、查封等强制措施，或者赔偿相应的价款。

第八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

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期，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期不得超过 30 日。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八十四条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被申请人不履行、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八十五条申请人、第三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章税务行政复议和解与调解

第八十六条对下列行政复议事项，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以前可以达成和解，行政复议机关也可以调解：

- （一）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如行政处罚、核定税额、确定应税所得率等。
- （二）行政赔偿。
- （三）行政奖励。
- （四）存在其他合理性问题的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审理期限在和解、调解期间中止计算。

第八十七条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达成和解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书面和解协议。和解内容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准许。

第八十八条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和解终止行政复议的，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申请行政复议。

第八十九条调解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尊重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意愿。
- （二）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进行。
- （三）遵循客观、公正和合理原则。
- （四）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九十条行政复议机关按照下列程序调解：

- （一）征得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意。



(二) 听取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意见。

(三) 提出调解方案。

(四) 达成调解协议。

(五) 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

第九十一条 行政复议调解书应当载明行政复议请求、事实、理由和调解结果，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行政复议调解书不生效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九十二条 申请人不履行行政复议调解书的，由被申请人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一章 税务行政复议指导和监督

第九十三条 各级税务复议机关应当加强对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监督。行政复议机构负责对行政复议工作进行系统督促、指导。

第九十四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工作责任制，将行政复议工作纳入本单位目标责任制。

第九十五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职责权限，通过定期组织检查、抽查等方式，检查下级税务机关的行政复议工作，并及时向有关方面反馈检查结果。

第九十六条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关发现被申请人和其他下级税务机关的相关行政行为违法或者需要做好善后工作的，可以制作行政复议意见书。有关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意见书之日起 60 日内将纠正相关行政违法行为或者做好善后工作的情况报告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构发现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可以制作行政复议建议书，向有关机关提出完善制度和改进行政执法的建议。

第九十七条 省以下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定期向上级税务机关提交行政复议、应诉、赔偿统计表和分析报告，及时将重大行政复议决定报上一级行政复议机关备案。

第九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行政复议案件资料立卷归档。

行政复议案卷应当按照行政复议申请分别装订立卷，一案一卷，统一编号，做到目录清晰、资料齐全、分类规范、装订整齐。

第九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定期组织行政复议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交流，提高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

第一百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定期总结行政复议工作。对行政复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表彰和奖励。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零一条 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和被申请人在税务行政复议活动中，违反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本规则规定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一百零二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适用本规则。

第一百零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可以使用行政复议专用章。行政复议专用章与行政复议机关印章在行政复议中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百零四条 行政复议期间的计算和行政复议文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期间、送达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关于行政复议期间有关“5日”、“7日”的规定指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第一百零五条 本规则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2004年2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暂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8号）同时废止。

行业动态

辐射“一带一路” 多个自贸区谈判提速



商务部网站4日消息，我国正在推进多个自贸区谈判，包括《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日韩、中国—海合会等自贸区谈判。商务部表示，2015年我国积极推进中日韩自贸区谈判、与斯里兰卡的自贸区谈判和与巴基斯坦的自贸区第二阶段谈判，还启动了与马尔代夫、格鲁吉亚的自贸区谈判和与新加坡的自贸区升级谈判。

2016年，商务部将继续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若干意见》，加快构筑立足周边、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自由贸易区网络。同时，努力实施好已生效的自贸协定，帮助我国企业更好地应用自贸协定优惠政策，促进我国对外贸易和投资合作。

自贸区多边谈判加速

商务部最新数据显示，截至目前，我国已经签署并实施14个自贸协定，涉及22个国家和地区，自贸伙伴遍及亚洲、拉美、大洋洲、欧洲等地区。这些协定分别是我国与东盟、韩国、澳大利亚、新加坡、巴基斯坦、冰岛、瑞士、智利、秘鲁、哥斯达黎加、新西兰的自贸协定，内地与香港、澳门的《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以及大陆与台湾的《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

值得关注的是，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谈判今年将有新进展。商务部表示，目前，双方正努力推动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议定书》于2016年尽早生效。《议定书》是我国在现有自贸区基础上完成的第一个升级协定，内容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海关合作与贸易便利化、经济技术合作等领域，是对原有协定的丰富、完善和补充。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升级，将为双方经济发展提供新的助力，推动实现2020年双边贸易额达到1万亿美元的目标，并促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谈判和亚太自贸区建设进程。

此外，RCEP谈判也有望于2016年结束。RCEP谈判于2012年启动，是目前亚洲正在建设的规模最大的自贸区，涵盖了全球一半以上的人口，经济和贸易规模占全球的30%。商务部表示，2015年，在中方推动下，谈判取得了积极的进展。在2015年11月的东亚领导人系列会议上，RCEP领导人又达成了力争2016

年结束谈判的共识。

内陆自贸区料落地

除了上述自贸区外，国内自由贸易园区建设也将加快。业内人士表示，第二批自贸区试点已筛选出 21 项改革经验、8 个创新实践案例，并由相关部门上报国务院，近期有望获批并开始向全国适合的地区推广。为加快推广这些经验，近期有望推出第三批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从而加大对内、对外开放力度，推动“十三五”时期经济增长。

国务院日前发布的《关于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若干意见》要求，继续深化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可把对外自由贸易区谈判中具有共性的难点、焦点问题，在上海等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先行先试，通过在局部地区进行压力测试，积累防控和化解风险的经验，探索最佳开放模式。

各省、区、市近期发布的“十三五”规划建议稿显示，浙江、黑龙江、四川、陕西、贵州、甘肃、广西、海南等地提出积极申报自由贸易试验园区或自由贸易实验港区的建议。例如，四川省提出，“十三五”期间，要积极创设中国（成都）内陆自由贸易试验区。山东省提出，要为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报积累经验、奠定基础。江苏省、重庆市的“十三五”规划建议稿虽未提及自贸试验区的建设，但有媒体报道称，两地自贸区方案均已成型并上报。包括河南、陕西、四川在内的不少地方自贸区方案已基本确定，目前正在静待审批。

分析人士认为，新一批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有望在“一带一路”沿线产生，正如《意见》提出的，积极推进“一带一路”沿线自由贸易区，积极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商建自由贸易区，形成“一带一路”大市场，将“一带一路”打造成畅通之路、商贸之路、开放之路。

来源：中国证券报

中国最长路线班列“粤满俄”驶进俄罗斯

5 日，记者从满洲里海关获悉，新年伊始，中国线路最长的中欧班列——“粤满俄”经中国北大门满洲里出境，向俄罗斯的莫斯科驶去。这也是开通的经中国北大门行至欧洲的第 14 条中欧货运班列。

内蒙古满洲里作为中国对俄最大陆路口岸，地处亚欧第一大陆桥的交通要塞，是通往欧洲和俄罗斯等独联体国家最便捷、最经济、最重要的陆海联运大通道。

满洲里海关提供材料显示，2015 年 12 月 25 日，“粤满俄”国际货运班列搭载 45 个车皮，装载着手机配件、机械、玩具等货物自中国广东省东莞市石龙站出发，新年伊始跨越中国北大门满洲里，最终将抵达俄罗斯的莫斯科，全程 15 天，计 11000 余公里。

记者了解到，截至目前，通过满洲里开往欧洲的班列已有 14 列，包括“苏满欧”、“营满欧”、“粤满俄”等。

满洲里海关表示，最具代表性的“苏满欧”已实现常态化运行，这些班列对沿线各地有不同程度的经济辐射带动作用。

来源：中国新闻网

天津自贸试验区明确外商投资管理模式

在国务院批准第二批设立自贸试验区的三省市中，天津市率先出台地方性法规。《经济参考报》记者 5 日从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了解到，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表决通过《中国（天津）

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同日公布施行。这意味着，天津自贸试验区在投资开放、贸易便利、金融创新等领域的创新内容以法规形式正式确立下来。

据悉，《条例》共8章58条，从管理体制、投资开放、贸易便利、金融创新、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营商环境等方面，对推进天津自贸试验区建设进行全面保障和规范。

天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高绍林介绍，《条例》立足于自贸试验区“为国家试制度、为区域谋发展”的基本定位，通篇体现了“制度创新、先行先试”的特色。在扩大投资开放领域，《条例》明确了自贸试验区扩大开放、鼓励投资的主要行业和重点领域，便利国内外广大投资者选择确定投资方向。明确了自贸试验区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对负面清单外的外商投资普遍实行备案管理等。

在贸易便利化领域，《条例》明确自贸试验区要建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从事国际贸易相关业务的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明确自贸试验区支持新型贸易业态发展的重点领域，鼓励开展大宗商品交易、保税展示交易、期货保税交割、汽车平行进口等新型贸易业务，支持开展境内外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维修和再制造业务试点。明确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实行更高效监管制度，落实相关税收政策等。

在金融创新领域，《条例》明确了自贸试验区在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发展，鼓励人民币跨境使用方面先行先试的主要政策内容。包括支持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和企业按宏观审慎原则从境外借用人民币资金，自贸试验区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按规定向境外同业跨境拆出短期人民币资金等。

《条例》还明确了自贸试验区在推行外汇管理制度改革方面先行先试的主要政策内容，具体包括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实行限额内资本项目可兑换、逐步统一境内机构外债政策等。

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是天津自贸试验区的重要使命，《条例》专设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一章，在增强口岸服务辐射功能、促进科技协同创新、优化区域金融服务、支持区域要素市场建设等方面明确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主要领域和重点领域。

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监管局局长王海东表示，《条例》依据国务院批复的《总体方案》，对天津自贸试验区的方方面面进行了全面规范，既落实国家对四个自贸试验区的普遍要求，又突出了天津自贸试验区的自身特色。

《条例》规定，天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需要，依法向自贸试验区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和市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权限，自贸试验区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

在条例审议过程中，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了《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意见中有关人民币跨境使用、外汇管理制度改革、鼓励向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和保证保险等方面的金融创新政策，在《条例》中作出了明确规定，集中体现天津自贸试验区在金融创新方面的优势和特色。

“自贸试验区立法没有更多的先例可供借鉴和参考。”高绍林表示，自贸试验区大部分改革试点政策都是中央事权，《条例》作为地方性法规能否规定、如何做规定都存在不同认识。同时，很多先行先试政策都具有临时性、不稳定的特点，而立法要求确定性，如何处理政策临时性与立法确定性的关系也是一个需要厘清的理论问题。

据悉，《条例》为天津自贸试验区提供了基本的法治框架。下一步，天津市政府有关部门将研究制定《条例》任务分解清单，把《条例》规定的各项任务措施分解到相关的部门和单位。

来源：经济参考报

中国已签署 14 个自贸协定 “朋友圈”大了谁受益

五中全会提出：“坚持开放发展，必须顺应我国经济深度融入世界经济的趋势，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和公共产品供给，提高我国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制度性话语权，构建广泛的利益共同体。”

中韩、中澳自贸协定 2015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生效。两个协定实施后立即按照关税减让清单实行第一次降税。今年 1 月 1 日，实施第二次降税。经过一定过渡期后，两个协定贸易项下绝大多数货物最终将实现零关税。

中韩、中澳自贸协定正式生效，不仅能给百姓生活带来实惠，对企业生产带来利好，对我国对外经贸格局也将产生积极影响。中国自贸区“朋友圈”的进一步扩容，助推外向型经济迈出新步伐。

消费者得实惠：商品价格更低、选择更多

“自贸协定生效后，对普通消费者而言最直接的实惠，是商品价格更低、选择更多。”上海海关学院教授、海关税收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李九领说。

自贸协定实施后，中韩自贸协定项下，6108 个税号项下中国原产货物、1649 个税号项下韩国原产货物将在对方立即享受零关税；中澳自贸协定项下，5662 个税号项下中国原产货物、2402 个税号项下澳大利亚原产货物将在对方立即享受零关税。

协定生效当天，澳大利亚婴幼儿配方奶粉关税从 15%降为 12%，今年 1 月关税再降到 9%。澳大利亚的龙虾、帝王蟹、鲍鱼等海洋食品的综合税负也下降了 2%—3%。

海关总署关税司原产地办公室副主任宋彦魁介绍，根据降税安排，中韩自贸协定设置了最长为 20 年的过渡期，但具体到细分产业和商品上，中韩项目绝大多数产品将在 10 年内取消关税。对中国消费者来说，自韩国进口的电饭锅、电烤箱、电磁炉以及按摩仪、美容仪等均将在 10 年内取消目前 15%的关税。而中澳自贸区更在货物领域实现了很高的自由化水平，“协定生效后，双方进口商品关税直降为 0 的进口额占比均高达 85.4%。”

尽管除了关税，进口商品的价格还受多种因素制约，但无论如何，大幅度大范围降低进口关税为降低进口消费品价格提供了空间。李九领说：“从长远看，降低进口关税是我国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举措，将对合理增加消费品进口，满足消费者消费需求多样化，促进国内消费升级，对推动国内产业转型升级以及平衡国际贸易产生积极作用。”

贸易投资环境优化：相关产业从中获益

李九领认为，中韩、中澳自贸区协定的签订实施不仅有利于促进中韩、中澳两国间货物、服务、资本、人员等的自由流动，也将有利于提高双边投资的可预见性、透明度和稳定性，为两国业界创造更加便利、透明和公平的贸易和投资环境，使其在更大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

据中国海关初步预测，中韩自贸协定实施一年内，将约有 260 亿美元中国出口货物、200 亿美元韩国出口货物在对方享受关税优惠；中澳自贸协定项下约有 200 亿美元中国出口货物、150 亿美元澳大利亚出口货物在对方享受关税优惠。

对中韩自贸区而言，中韩两国产业各有优势，高自由度的市场开放后，这些产业都能从中获益。

据悉，在自贸区协定生效当天，经山东、江苏、浙江、广东等多地企业申请，中国贸促会首批签发中

韩、中澳自贸协定项下优惠原产地证书 53 份。

中韩自贸协定实施后,中国原产智能机器人进入韩国的关税税率由 8%降至 0。2015 年 12 月 20 日上午,青岛同丰友道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生产首批“零关税”机器人顺利出口韩国。公司副总经理董胜吉说:“零关税后,这批机器人能降低税费两万多元。费用的降低会直接回馈给韩国客户,从而为公司带来了更大的市场竞争力。”

据韩国对外经济政策研究院预测,中韩自贸协定生效 5 年内,将拉动中国经济增长 0.4 至 0.6 个百分点,韩国经济增长率有望最高提升 1.25 个百分点。

战略规划日益清晰: 已签署实施自贸协定 14 个

宋彦魁介绍说,中韩自贸协定是中国迄今为止对外签署的涉及国别贸易额最大、覆盖议题范围最广的自贸协定;中澳自贸协定是两国迄今已商签的自贸协定中贸易投资自由化整体水平最高的自贸协定之一,中澳经济互补性强,在诸多领域合作潜力巨大。

随着中韩、中澳两个自贸协定落地实施,我国的自贸区战略规划越来越清晰。

截至目前,我国已签署并实施的自贸协定共 14 个,涉及 22 个国家和地区,自贸伙伴遍及亚洲、拉美、大洋洲、欧洲等地区。前不久,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若干意见》,对加快自贸区建设做出三个层次的规划:一是加快构建周边自贸区,力争和所有与中国毗邻的国家和地区建立自贸区;二是积极推进“一带一路”自贸区,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商建自贸区,形成“一带一路”大市场;三是逐步形成全球自贸区网络。

刚刚结束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进一步提出,要继续抓好优化对外开放区域布局、推进外贸优进优出、积极利用外资、加强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加快自贸区及投资协定谈判、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等工作。

“在目前世界经济复苏乏力情况下,通过建设自贸区扩大贸易与投资是应对世界经济下滑的良药,也是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的重要举措。”李九领说。

来源: 人民日报

知识百科

盘点: 2015 年度跨境出口电商十大事件

Top10: 敦煌网发力多语言站点, 西班牙很热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敦煌网面向法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意大利语、德语五大语言区的站点上线,大力开拓五大语言区市场。随后在同年 7 月下旬,敦煌网多语言站点跨境电商海外仓项目也正式上线,涵盖了西班牙、俄罗斯、葡萄牙、意大利、德国、法国 6 大市场。另外在去年的双 11,敦煌网也将这大促战火蔓延到了几大多语言站点,并以西班牙作为重点推广市场,通过一系列有声广告和本土合作营销的方式,试图打造一个全球性的购物狂欢节。小语种市场在跨境电商今后的发展中,必然会扮演着更加重要且抢眼的角色。

Top9: eBay 与 paypal 拆分, 相爱还是相杀



2015年7月20日,eBay完成了对支付服务PayPal的分拆,终止了两家公司长达13年的“联姻”,并且PayPal以独立公司的形式在纳斯达克公开上市,股票代码为“PYPL”。

据了解,PayPal的移动支付业务相比去年增长了40%,而eBay集团在16日公布了截至6月30日的2015财年第二季度财报。财报显示,该公司第二季度营收为43.8亿美元,同比增长7%,净利润为8300万美元,而上年同期净利润6.76亿美元。

虽然eBay和PayPal被分拆为两家独立的上市公司,不过根据双方的运营协议,eBay必须继续在其平台上提供PayPal支付服务,而两家公司不得相互竞争,双方之间主要的运营协议有效期为5年,随后可以按年续签。

Top8: 京东爱上俄罗斯, 上线全球售俄语站

2015年6月18日,京东海外售平台正式上线,目前重点向俄罗斯市场全力进发。该平台不仅为俄罗斯消费者提供中国品牌商品,还提供了包括30日退换货等优质售后服务,同时平台与品牌供应商合作,支持部分供应商在当地进行俄语服务。

在物流方面,京东初入俄罗斯市场就推出了“极速达”服务,刷新了俄罗斯市场跨境电商的物流理念。此外为了双11等大促做好准备,京东在同年11月与俄罗斯邮政达成了促销期间的合作。通过一系列准备之后,京东海外售平台在11月9日开启的大促期间,活动开始第一个小时就卖出了超过10万订单,其中一些卖家开售不到三个小时,单量高达数万单,不少商家出现库存售罄的情况。而2015年的圣诞节,“圣诞老人”更是乘着飞机到俄罗斯四处忙碌,为俄罗斯消费者送上一一年最后一次大促的“战利品”。

Top7: 物流不“给力”, 国外多罢工

跨境电商配套物流“不给力”一直是卖家们的心头病,天灾不少,人祸更多,并且物流延误多集中在巴西澳洲等国。

提及巴西,它是可以与俄罗斯相媲美的跨境电商新兴市场,然而说到物流派送,它的表现却不尽如人意。一个是清关难的问题饱受诟病,由于巴西海关是巴西“税务局”的一个机构,而不是独立职能部门,所以和税务体系是联系在一起的。另外,巴西很容易由于罢工、治安混乱或是节日放假等原因左右到当地物流派送,往往会给信息了解不及时卖家杀个措手不及。

同样,澳大利亚由于地广人稀,物流运输条件有限,偶尔也来一次罢工;美国作为世界上网购最频繁的国家,其物流压力同样也相当之大,高纬度地区易受暴风雪影响,港口罢工隐患依然存在;欧洲市场会由于宗教或难民问题采取一些管制措施;日本虽说治安管理问题较小,但是也会由于台风、大雨、火山等诸多天气原因而造成派送延误。

针对这一系列问题,目前难以从根本上解决,还是需要卖家多留意市场物流信息,提前与买家做好沟通。

Top6: 速卖通双11 再创佳绩, 2124 万单

2015年是速卖通加入双11之战的第二个年头,截至美国太平洋时间2015年11月11日24点,即北京时间11月12日16点,速卖通双11跨境出口共产生2124万笔订单,创历史最高记录,覆盖到214个国家和地区,无线成交占比达到40%。

其中，成交前十位国家分别是：俄罗斯、西班牙、美国、以色列、乌克兰、白俄罗斯、法国、智利、英国、加拿大；最畅销的十大品类分别是：数码 3C、服饰、运动、箱包、母婴、家居、美妆、饰品、假发、汽车配件。

2014 年速卖通首次启动双 11 项目，把购物狂潮推向了全球，首日订单量超过了 680 万，而去年的 2124 万单为去年的 3 倍，这个数字着实惊艳到了所有跨境电商卖家。事实上，速卖通为了这次双 11 预热，还曾在俄罗斯开设了限时的 O2O 体验馆。

Top5: 新贵 Lazada 闯入中国，东南亚成香饽饽

2015 年，许多新市场和新平台闯入了跨境电商人们的视线，其中来势汹汹的也许该属东南亚本土电商平台 Lazada 了吧。

Lazada 成立于 2012 年，总部设在新加坡，目前开设了印尼、马来西亚、越南、菲律宾、泰国和新加坡 6 个站点，年经营额已达十亿美元，日均访问量 400 万，入驻商家数超过 1.5 万。2015 年，Lazada 开始在中国大陆招商，而对于中国卖家来说，东南亚市场可谓是一片跨境电商的蓝海。

有数据显示，东南亚市场有 5.5 亿目标客户，东盟六大主要经济体的网络零售总额在 2013 年仅为 70 亿美元，但预计在 2018 年可达到 345 亿；移动客户端交易额占据全球电商交易的 40%，这是东盟地区电商发展的一个关键优势。

Top4: 兰亭资金断链，裁员只为“瘦身”

2015 年 9 月底，作为“中国外贸电商第一股”的兰亭集势发布了年度第二季度财报，被不少媒体报道其陷入资金断链困境，同时团队的大批离职，供应商的控诉更是令其雪上加霜。尽管 6 月奥康 7700 万美元入股，但多数业内人士表示“然并卵”，如此“钱荒”的兰亭，并非输在起跑线，更多的问题可能出在其模式上的缺陷。

另一方面，此次事件引发了从事独立站运营公司的思考，随着国内劳动力成本的增高、流量获取的成本不断增长、各国汇率的不断动荡、同行业之间的明争暗斗，特别是如今第三方平台不断迅猛发展，独立站苦于垂直品类以及引流困难，正如同摧枯拉朽一般寸步难行。

12 月 21 日，兰亭集势发布了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报，当日股价暴跌 24%。财报表现不佳，以兰亭集势为代表的独立站未来将会如何发展，相信一定是很多跨境出口电商从业者密切关注的焦点。

Top3: Wish 陷“退款”风波，中国卖家抵沪维权

Wish “罚款风暴”事件从 2014 年年底持续到 2015 年年初，作为年初重要事件却至今仍未平息。2014 年初，Wish 因其在短时间内发展成为北美地区最大的移动电商而备受关注。通过自有的推荐算法，根据用户在 Wish 上的行为，以瀑布流的形式为用户推荐感兴趣的商品，是 Wish 能够吸引到 2500 万注册用户的最大魅力所在。然而，在 2014 年末，Wish 平台却掀起了一场不小的“罚款风暴”，部分卖家一夜之间爆款下架，货款全无。

2015 年整年，Wish 一直被这类扣款风波缠身，甚至还有卖家组织到上海办公室进行谈判。按目前情况来看，Wish 还是对受损失卖家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安抚。但整个事件来看，无论是 Wish 还是卖家，对于平台的规则制定完善度或是卖家遵循平台规则的程度都是双方值得思考商榷的。2016 年，Wish 将如何发展，卖家与平台的共处态度是否会有好转，值得关注。

Top2: 速卖通全面转型，你好 B2C，再见 C2C

2015 年 12 月 7 日，阿里巴巴集团旗下跨境出口电商平台速卖通（AliExpress）对外宣布，全平台入驻门槛新规正式发布，将对平台所有行业整体提升商家入驻门槛，全面从跨境 C2C 转型跨境 B2C。新规最大变化是推出了年费制度和年费返还措施，一方面按照经营大类设置年费，提高准入门槛，另一方面通过“年费返还”等有效激励措施，提振优质国产品牌、中国制造商开拓全球市场的信心。此次全平台入驻门槛大幅提升，速卖通已下定决心全面转型跨境 B2C 平台，未来的速卖通会是一个高品质的渠道品牌，吸引优质商家入驻，帮助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中小企业开拓全球市场。

另外，速卖通入驻新规从平台基础准入机制、平台基础通用机制、行业市场细分机制、平台基础准出机制等诸多方面入手，基于全平台生态进行了综合评估和前期准备，新规更是有效规范细化到 980 个二级或三级经营类目。

更加严格的标准和规则，在卖家群体掀起一阵热议风潮，除了速卖通之外，是否还有其他平台也会效法控制质量问题，而 2016 年一些卖家该何去何从，还将拭目以待。

Top1：平衡车惹是非，多平台下架退款

2015 年 11 月初，一篇关于《英国扭扭车爆炸震惊世界》的新闻突然刷屏整个朋友圈，敏感的跨境电商从业者闻到了不安的气息。不久，国外媒体开始蜂拥报道平衡车销往海外所带来了诸多安全隐患事件，美国邮政和航空等机构也相继出台公告，命令禁止空运平衡车等相关设备。一时间，“中国制造”再次成为热议，而紧随其后平台方采取的紧急措施更是让中国卖家措手不及。12 月初，亚马逊英国站就有卖家开始爆料，平衡车 listing 全面下架；仅隔不到一周时间，亚马逊美国站也发邮件通知卖家下架，并同样邮件提醒买家购买的平衡车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可进行退货退款等服务。“库存处理”和“货款”成为卖家热议的主要话题，除此之外，平衡车技术知识产权的归向也一直争论不休，甚至还流传着一份伪造的授权说明，逼得杭州骑客公开发布生。但事态远没想到那么简单，除了不少厂商开始抛货或者低价采购外，速卖通也在事发不久后重申平衡车的入驻条规，而 Wish 也同样宣布全面下架。

来源：雨果网



天地纵横



iTrade

天地纵横--国际贸易全流程综合服务顾问
iTrade俱乐部--多维服务型国际贸易服务平台

海关|税务|外汇|商检|工商|外经等专项服务

涉外政府服务&政策研究	常年涉外综合服务顾问
企业信用认证（AEO）辅导	贸易安全体系辅导
外贸运营模式筹划	保税&减免税业务筹划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运营	跨境电商运营筹划
海关预归类服务	供应链&贸易金融筹划

内容编辑：天地纵横顾问组
网站支持：<http://www.mbase.org.cn>
电话号码：0755-83274529
传真号码：0755-61673732
服务邮箱：service@mbase.org.cn